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7位董事全部参加现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鉴于“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200.65万元。同意公司将该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520.00万元用于补充投资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剩余节余募集资金1680.65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广东金新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为了满足建设规划和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及建设内容,同意使用“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520.00万元用于补充该项目资金缺口。

《关于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受让了清远佳和20%股权,为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对其有饲料销售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意2014年度公司与清远佳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因此日常关联交易非与公司董事及关联人之间发生,故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为了提高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修订案》。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2014年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现场出席4人,视频表决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资金2520.00万元用于补充投资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在扣除上述投入“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资金后,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1680.65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广东金新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地点规划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适时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此项变更。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于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且有节余,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200.65万元用于在建募集资金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520.00万元用于补充投资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剩余节余募集资金1680.65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广东金新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广东金新农日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市场开拓及原材料的采购等。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6号)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48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19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57.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42.4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71《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	15,203.46
2	长沙成农年产10万吨猪饲料项目	9,995.91
3	哈尔滨远大牧业年产6万吨猪饲料项目	2,000.00
4	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	6,621.40
合 计		33,820.77

*2011年8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区茎湾综合港区”;同意将“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区茎湾综合港区”。

(二)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地规划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将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调整,项目总投资由6,621.40万元增加至9141.40万元(不包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799.05万元投资购买土地之费用),项目建设资金缺口2520万元由已投产使用并完成决算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足。“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建成之后,大楼用途为:金新农研发中心、总部办公职能,富余部分将通过出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深规土建许字GM-2013-0029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此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6号)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48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19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57.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42.4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71《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	15,203.46
2	长沙成农年产10万吨猪饲料项目	9,995.91
3	哈尔滨远大牧业年产6万吨猪饲料项目	2,000.00
4	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	6,621.40
合 计		33,820.77

*2011年8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区茎湾综合港区”;同意将“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

(二)变更原因说明

1、项目实施地规划要求

自“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落户深圳市光明新区高科技园区以来,公司一直积极向深圳市光明新区相关部门申报该项目的设计、报建等系列的推进工作。由于项目地所处深圳市光明新区高科技园区,其土地性质是总部办公、研发用途,园区政府对项目的方案提出多次修改和调整方案,满足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对园区项目的高要求设计和定位理念,打造绿色光明新城特色。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对公司所落户地块的建设要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中部分建设内容已不适宜在此建设,须通过调整以满足相关要求。

该项目调整后符合项目实施地规划需求,交通便捷,与周边的市政道路构成了便捷的交通路网。

2、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公司自1999年建厂以来,总部办公用地一直为租赁用地,办公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塘下围,土地租赁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同时还承担6万吨饲料产能项目。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组织架构的不断梳理和优化,总部各中心的人员数量增多,各中心设置和办公需求增加,亟需扩展办公场所;与此同时,由于公司现所租赁的场地周边环境比较恶劣,办公面积受限,难以吸引到各类优秀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等,办公条件成亟需改善。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将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调整,项目总投资由6,621.40万元增加至9141.40万元(不包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799.05万元投资购买土地之费用),项目建设资金缺口2520万元由已投产使用并完成决算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足。“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建成之后,大楼用途为:金新农研发中心、总部办公职能,富余部分将通过出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此次变更前“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此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的建设计划是建设研发中心大楼、综合楼和中试车间,购置饲料营养成分分析、药残及重金属分析、微生物分析及可追溯性系统相关仪器设备,重组已有的研发体系,建设营养成分分析室、药残及重金属分析室、微生物分析室、饲料中试车间、饲料可追溯系统,构建饲料质量安全可追溯性系统平台。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6,621.40万元,项目全部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1.5年。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费用构成划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2,396.52	3,029.20	–	–	5,425.72
1.1	主体研发工程(科研中心大楼、中试车间)	1,368.00	2,759.20	–	–	4,127.20
1.2	其他设施建设	1,028.52	270.00		–	1,298.52
2	其他研发费用(含研发人员工资、培训费、试验用原料费用等)	–	–	–	300.00	300
3	土地使用费	–	–	–	395.68	395.68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396.52	3,029.20	–	695.68	6,121.40
4	流动资金			–	500.00	500.00
项目总投资		2,396.52	3,029.20	–	1,195.68	6,621.40

具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四)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相关公告信息。

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潭头村”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区”。(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

由于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前期因规划、设计、报建等审批手续复杂延误了项目进度而未能达预期,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921.4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3.92%,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全部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

(二)变更原因说明

1、项目实施地规划要求

自“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落户深圳市光明新区高科技园区以来,公司一直积极向深圳市光明新区相关部门申报该项目的设计、报建等系列的推进工作。由于项目地所处深圳市光明新区高科技园区,其土地性质是总部办公、研发用途,园区政府对项目的方案提出多次修改和调整方案,满足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对园区项目的高要求设计和定位理念,打造绿色光明新城特色。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对公司所落户地块的建设要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中部分建设内容已不适宜在此建设,须通过调整以满足相关要求。

该项目调整后符合项目实施地规划需求,交通便捷,与周边的市政道路构成了便捷的交通路网。

2、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公司自1999年建厂以来,总部办公用地一直为租赁用地,办公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塘下围,土地租赁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同时还承担6万吨饲料产能项目。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组织架构的不断梳理和优化,总部各中心的人员数量增多,各中心设置和办公需求增加,亟需扩展办公场所;与此同时,由于公司现所租赁的场地周边环境比较恶劣,办公面积受限,难以吸引到各类优秀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等,办公条件成亟需改善。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将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调整,项目总投资由6,621.40万元增加至9141.40万元(不包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799.05万元投资购买土地之费用),项目建设资金缺口2520万元由已投产使用并完成决算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足。“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建成之后,大楼用途为:金新农研发中心、总部办公职能,富余部分将通过出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变更后项目情况说明

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后,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不变,建设内容作相应调整。将《招股说明书》中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科研中心大楼与综合楼合二为一,保留营养成分分析室、药残及重金属分析室、微生物分析室,取消中试车间、饲料可追溯系统及食堂等,建设面积按照落户地占地面积作相应调整。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深规土建许字GM-2013-0029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7228.64m²,地下2层,地上16层,总建筑面积为33104.50 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1595.22m²。

以下为调整后项目具体信息:

(一)项目名称:“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科技园区

(三)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资金来源、投资预算

1、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由6,621.40万元增加至9141.40万元(不包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799.05万元投资购买土地之费用),项目建设资金缺口2520万元由已投产使用并完成决算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足。

2、投资预算

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明细	估算价值				小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1.工程费用	大楼主体工程	5760.20	1956.50	1143.50		8860.20
	绿化	44.10				44.10
	硬底化道路	137.10				137.10
2.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5941.40	1956.50	1143.50		9141.40

注:不包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799.05万元投资购买土地之费用。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变更后,建设工期计划 30个月,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阶段	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第一阶段 设计筹备阶段	编制可研报告及评估、论证、批复,准备设计资料,现场测量勘察,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和原场地拆除及设施搬迁	6个月
第二个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基建招投标、大楼建造、设备安装及调试此阶段	12个月
第三阶段 装修入驻阶段	内部建设装修、人员培训、布局及搬迁入驻等	12个月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自有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需新征土地。“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公司稳定的办公场所,以稳定公司核心机构的运作,并有效控制办公场地的费用开支;同时大楼是公司研发中心所在地,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供硬件基础;在承担公司总部职能、研发中心职能后,预计大楼仍有约一万平方米的办公富余空间,公司拟将此办公楼富余面积按照深圳市政府相关规定对外用作写字楼出租用途(该项目附近楼宇目前办公室每平每月租金为40元出租行情可做参考),可有效实现项目资金回笼。

(七)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

金新农自2009年以来,一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猪营养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承接国家和市科研项目,未来金新农研发中心实验室将申报国家级科研实验室,省市级研发中心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申报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但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场地和技术人员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公司未来必需建设更先进的中心实验室,要进一步大量采购先进的研发仪器和试验设备,相应的研发人员也将大幅度增加,该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技术人才。

2.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管理职责的提升,部分职能部门分散办公,交通距离较远,不利于业务及管理上的协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迅速增加,对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团队之间更需要构建起一个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而相对分散的办公环境,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对沟通在内的管理方面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将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市场销售中心、生产运营中心、采购贸易中心、财务计划中心、人资行政中心等进行统一整合,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分散办公带来的沟通难题,使得管理各中心、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对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使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办公、研发。总体布局和建筑要求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建筑设计严格按照《光明新区全面实施<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导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项目所在地距龙大高速不足3公里,距深圳福田中心区车程约30分钟,是深圳光明新区重点发展区域,地理位置优越。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该处房地产具有较好的增值空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公司优质固定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

(八)项目实施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将按照最新预计完工期限完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对原“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专项意见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地点规划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适时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此项变更。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广东金新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是基于项目实施地点规划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此项变更。

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监事会同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符合地方规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公司本次变更“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关于金新农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800万元受让自然人邓书文持有的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佳和”)20%股权。2013年12月28日,公司与自然人邓书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清远佳和已于2014年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此次受让完成后,清远佳和成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清远佳和为公司持股20%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清远佳和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存在向清远佳和销售饲料情形,且为其饲料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预计2014年度与清远佳和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5000	759.60
合 计	–	5000	759.6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正式注册成立,现有黄金铺良种猪场(黄金铺华侨农场内)、石角镇民安宏泉猪场和新桥村宏光猪场,共存栏基础母猪4500头,年出栏量超过10万头。公司为“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公司住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黄金铺华侨农场内(市畜牧研究所黄金铺良种猪场);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养殖、销售、批发:瘦肉型良种猪;销售、批发: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饲料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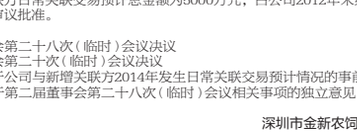

3、财务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94.65万元,净资产为2921.31万元;该公司2012营业收入为4343.17万元,净利润为1138.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322.84万元,净资产为3,903.10万元;该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4465.94元,净利润为981.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清远佳和为公司持股20%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饲料,且为其饲料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约定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与清远佳和签署了《销售合同》。

协议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总的有效期限。

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基准价格(价格如有变动,以销售方通知为准);核心猪料执行销售方的统一销售价格并适当优惠;其它饲料采用代加工方式加行业合理利润。

费用支付时间、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结算方式:每十天调整一次价格,达到授信额度后先款后货。

货物的交付:清远佳和指定货物接收人,广东金新农按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清远佳和指定的货物接收人后,即视为交付完成。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清远佳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饲料,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拓宽业务渠道资源,提高公司饲料产品销量。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专项意见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次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日常关联交易。

此次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此次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21%,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方201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1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可选择的理财产品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